

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综合知识

-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基础知识
-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
-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 第五节 小企业会计要素
- 第六节 小企业会计计量
- 第七节 小企业会计方程式
- 第八节 小企业会计记账方法
- 第九节 小企业会计科目与账户
- 第十节 小企业账务处理程序

第二章 小企业会计凭证与账簿

-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凭证的填制
-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账簿的登记

第三章 小企业收入方面会计

- 第一节 综合知识
- 第二节 小企业销售商品收入方面会计
- 第三节 小企业提供劳务收入方面会计

第四章 小企业成本、费用、税金方面会计

-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小企业生产成本方面会计

第三节 小企业营业成本方面会计

第四节 小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方面会计

第五节 小企业期间费用方面会计

第五章 小企业利润及其分配方面会计

第一节 小企业利润方面会计

第二节 小企业政府补助方面会计

第三节 小企业营业外收支方面会计

第四节 小企业利润分配方面会计

第五节 小企业所得税费用方面会计

第六章 小企业流动资产和负债方面会计

第一节 小企业流动资产方面会计

第二节 小企业流动负债方面会计

第七章 小企业非流动资产和负债方面会计

第一节 小企业非流动资产方面会计

第二节 小企业非流动负债方面会计

第八章 小企业所有者权益方面会计

第一节 小企业所有者权益方面会计

第二节 小企业实收资本方面会计

第三节 小企业资本公积方面会计

第四节 小企业盈余公积方面会计

第五节 小企业未分配利润方面会计

第九章 小企业财务报表综合知识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第二节 小企业外币交易及折算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处理

第十章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和列报

第一节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综述

第二节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编制

第十一章 小企业利润表的编制和列报

第一节 小企业利润表综述

第二节 小企业利润表编制

第十二章 小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小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第三节 小企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第四节 小企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第十三章 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制和列报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综述

第二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内容

试读内容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综述

第一节 准则概述

《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这是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成并有效实施之后企业会计标准建设的又一项重大系统工程。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组成部分

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两部分组成。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规范小企业通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为小企业处理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具体而统一的标准。采用章节体例，分为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共十章，具体规定了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全部内容。应用指南主要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种类、格式及编制说明，为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共同构成较为完整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小企业会计准则》在规范范围上涵盖了农林牧渔业、工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各种行业。与此同时，为便于小企业会计人员能够快速掌握和应用《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对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予以了规范，而不涉及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股份支付等小企业非经常性发生或者基本不可能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小企业一旦发生上述交易或事项，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总体来说，既确保行业上全覆盖，又抓住小企业的常见业务。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施行时间

《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小企业

《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是从企业规模方面来界定小企业，不论小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如何，只要在规模上属于小型企业，就属于《小企业会计准则》所适用的范围。即：国有小企业、集体小企业、民营小企业、外商投资小企业，从事第一产业的小企业、从事第二产业的小企业、从事第三产业的小企业，公司制的小企业、非公司制的小企业（如合伙制的小企业），具有企业形式的小企业、不具有企业形式但形成会计主体的小型其他组织（如不具有金融性质的基金）等等，都属于《小企业会计准则》所适用的小企业。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的小企业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经国务院同意于2011年6月18日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统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

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规定了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个行业中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五个行业。各个行业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类型	从业人员 (单位：人)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划型关系
1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20000 以下	
		小型		50~500 以下	
		微型		50 以下	
2	工业	中型	300~1000 以下	2000~4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300 以下	300~2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20 以下	3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3	建筑业	中型	资产总额：5000 万元~80000 万元	6000~8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资产总额：300 万元~5000 万元	300~6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3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4	批发业	中型	20~200 以下	5000~4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5~2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5 以下	10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5	零售业	中型	50~300 以下	500~2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50 以下	100~5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6	交通运输业	中型	300~1000 以下	3000~3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300 以下	200~3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20 以下	2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7	仓储业	中型	100~200 以下	1000~3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100 以下	100~1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2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8	邮政业	中型	300~1000 以下	2000~3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300 以下	100~2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2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9	住宿业	中型	100~300 以下	2000~1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100 以下	100~2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0	餐饮业	中型	100~300 以下	2000~1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100 以下	100~2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1	信息传输业	中型	100~2000 以下	1000~10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100 以下	100~1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型	100~300 以下	1000~1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100 以下	50~1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5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型	资产总额：5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下	1000~200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资产总额：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	100~1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4	物业管理	中型	3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0~3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0 以下	5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型	100~300 以下	资产总额：8000 万元~12000 万元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0 以下	资产总额：100 万元~8000 万元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型	100~300 以下		
		小型	10~100 以下		
		微型	10 以下		

(三) 小企业中的三类例外情形，这三类小企业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不得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这类小企业实际上已经成为公众公司，承担着社会公众受托责任，受到法律和政府的监管，其财务报表的外部使用者主要是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等，这些外部使用者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所谓社会公众受托责任，是指对企业现有或潜在的资源提供者（如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如无权要求企业按照其特定信息需求单独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或个人）。根据我国有关股票或债券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规定，这类企业应当报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且定期向社会公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例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就意味着，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都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2.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3. 具有偿债能力；
4.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
5.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这一规定也是国际上通行的惯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规定，凡是证券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企业，不管规模大小，都应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这类小企业，具体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1) 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小企业；
(2) 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小企业；
(3) 已经发行企业债券的小企业；
(4) 已经在境外股票上市的小企业；
(5) 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上市的小企业和预期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的小企业。

主要包括以下五种情况：

1) 作出准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上市意图或计划的小企业

例如，某小企业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但是其投资者设立该企业的目的很明确，就是在将来适当的时候实现该企业上市，无论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还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规定，该企业在设立之日就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2) 作出准备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意图或计划的小企业

例如，某小企业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开始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如果该企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决定积极准备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规定，该企业应当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小企业

4) 正在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小企业

5) 正在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的小企业等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这类小企业实质上具有金融业务性质，其共同的特点是：以不同方式受托持有和管理他人的资金，并且对委托人都负有保证资金安全和收益的责任和义务，受到法律和政府的监管，其财务报表的外部使用者主要是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这些外部使用者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包括：非上市小型金融机构，具有金融性质的小型基金，如小型投资基金等。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概念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规定：“母公司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企业（或主体，下同）。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这类小企业实际上是需要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或者需要将其财务报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这就意味着，只要存在子公司的企业，不论规模大小，都应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综合反映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而母公司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必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二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这就是说，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应当与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而母公司必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于此考虑，为了提高母公司所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质量，同时减轻子公司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成本，避免编制两套报表，《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需要说明的是，《小企业会计准则》所称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不涉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照国外法律设立的企业。即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是外国企业，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子公司，如果在企业规模上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小企业，在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上不受此项规定的限制，该小企业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四、微型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有关微型企业的规定来看，微型企业的人数通常都在 20 人以下，营业收入通常都在 300 万元以下，资产总额通常都在 300 万元以下，相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规模非常小。另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最新数据显示，小型企业约占全国 460 万户企业数的 30.37%，微型企业约占 66.93%。根据目前我国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实际情况，为了促进和规范微型企业发展，同时不增加微型企业的负担，《小企业会计准则》不对微型企业执行提出强制性要求，而是要求微型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知识

微型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有关微型企业的规定来看，微型企业的人数通常都在 20 人以下，营业收入通常都在 300 万元以下，资产总额通常都在 300 万元以下，相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规模非常小。另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最新数据显示，小型企业约占全国 460 万户企业数的 30.37%，微型企业约占 66.93010。根据目前我国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实际情况，为了促进和规范微型企业发展，同时不增加微型企业的负担，《小企业会计准则》不对微型企业执行提出强制性要求，而是要求微型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五、小企业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关系方面的规定

考虑到相对于《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全面、要求更高、

生成的会计信息质量更高，小企业会计准则提出了“自由选择、单项标准、一以贯之”的执行原则。

所谓“自由选择”原则，是指允许小企业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还是企业会计准则。所谓“单项标准”原则，是指小企业只能在《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两者中选择其一并且是完整的规定，不能在两套标准中选择性执行其中的部分规定。所谓“一以贯之”原则，是指小企业无论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还是企业会计准则，都必须各期保持一致，一直执行下去，不得随意变换。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小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规定了小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涉及的各类和各项业务，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职工薪酬，债务重组，或有事项，收入，建造合同，政府补助，借款费用，所得税，外币折算，租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金融工具列报等，小企业可能不会遇到的业务未作规定，如资产减值、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企业合并、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分部报告等。

为了保证《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稳定性，同时解决小企业的实际问题，《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一旦发生了《小企业会计准则》未规范的交易或者事项，允许小企业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例如，我们通过在全国各地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发现，小企业基本上不存在套期保值业务，因此《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予规范。如果小企业一旦发生了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这项规定实质上体现了“单项标准”执行原则的要求。在应用本原则时，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项交易规定了不同的会计政策，小企业不得在其中进行选择

例如，长期股权投资在《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中都有规定，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因为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了权益法，就突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也不得因为《小企业会计准则》只规定了成本法，就突破《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所有长期股权投资都采用成本法。

2.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都对同一项交易作出了规定，小企业也不得在其中进行选择

例如，《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都对存货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因为企业会计准则也规定了存货的会计处理，就直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也不得因为《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存货的会

计处理，而直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这项规定实际上是与《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规定相呼应，同时明确了两个问题：

1. 明确了应执行的会计标准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规定，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2. 明确了转换时点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转换的时点应当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这项规定是有关小企业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所带来的会计标准转换的规定，同时明确了两个问题：

1. 明确了转换的前提条件

“中小企业是大企业的摇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目的是促进小企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小企业通过努力经营，经营规模达到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中型企业的标准，或者小企业的性质变为金融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在这两种情况下，该企业都应当停止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明确了转换的时点

为了便于做好转换工作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不因会计标准转换出现下降，《小企业会计准则》统一要求从出现这两种情况的次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五）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这项规定实际上体现了《小企业会计准则》所遵循的“从高不就低”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相对于《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更高、会计信息质量更高。基于这一考虑，《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这其中包含两种情况：

1.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我国所有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都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不得选择。小企业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这些企业一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就不得再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2. 即使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由于生产经营变化，从经营规模上变为小企业，或从上市公司变为非上市的小企业，都不得从企业会计准则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六、小企业执行会计准则的选择

小企业拥有一定的会计政策选择的权利，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小企业（除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属于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小企

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若《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七、《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协调、对比

(一)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关系的协调、衔接

关于《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关系问题，存在两种观点。一种是独立观，认为《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作为一套较为完整的、可独立实施的准则，涵盖各类小企业各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另一种是发展观，认为《小企业会计准则》只需规定小企业主要业务或常规业务，非日常业务的会计处理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为便于小企业会计人员能够快速掌握和应用《小企业会计准则》，本次采纳了第二种观点，主要对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予以规范，不涉及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减值、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企业合并、中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关联方披露等内容。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是合理分工与有序衔接相结合的关系。

(二) 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对比。

1. 准则框架体系。

(1)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由一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准则指南构成。其中准则指南包括会计准则解释、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2)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由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和一个附录组成。其中，附录为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

2. 会计科目设置。

(1)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账务处理，在不违反统一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以不设置相关的会计科目。企业也可以根据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会计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主要根据具体准则中涉及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规定了 162 个会计科目及其主要账务处理，基本涵盖了所有企业的各类交易或事

项。

会计科目分为 6 类。

资产类：73 个，其中一般企业（非金融企业）44 个。

负债类：36 个，其中一般企业 20 个。

共同类：5 个，其中一般企业 3 个。

所有者权益类：7 个，其中一般企业 6 个。

成本类：7 个，其中一般企业 4 个。

损益类：34 个，其中一般企业 16 个。

其中，一般企业（非金融企业）共计 93 个。

（2）《小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主要根据具体准则中涉及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规定了 66 个会计科目及其主要账务处理，主要涵盖小企业的常见交易或事项。

会计科目分为 6 类。

资产类：32 个。

负债类：12 个。

所有者权益类：5 个。

成本类：5 个。

损益类：12 个。

（三）财务报表的组成。

1. 《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附注。

2. 《小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是指对小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小企业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四）主要会计处理对比

1. 存货。

1) 存货跌价准备的处理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下，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根据存货准则确定存货发生减值的，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小企业会计准则》下，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投资者投入存货成本的初始计量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下，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小企业会计准则》下，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3) 盘盈存货的处理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下，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冲减管理费用。《小企业会计准则》下，计入营业外收入。

2. 金融资产投资。

1) 分类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下，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将金融资产划分为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计量属性选择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历史成本（摊余成本）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低计量；长期股权投资需要区分权益法和成本法，采用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3) 减值处理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下，均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除长期股权投资外均可转回。《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发生损失时直接冲减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4)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确认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下，利息收入等于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则需要根据具体准则确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利息收入等于面值乘以票面利率；持有期间投资收益等于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

3. 固定资产。

1)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初始计量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下，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2) 减值处理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下，均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不得转回。《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发生损失时直接冲减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3) 折旧期间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资产使用寿命确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下，要求考虑税法的规定。

4. 生物资产。

1) 分类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下，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2) 减值的处理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下，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小企业会计准则》下，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企业会计准则》下，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的确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小企业会计准则》下，生产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

1) 减值处理不同

《企业会计准则》下，均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不得转回。《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发生损失时直接冲减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2) 摊销方法、摊销期间不同。《企业会计准则》下，摊销方法应根据资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全部采用直线法摊销。《企业会计准则》下，摊销期间应根据资产使用寿命确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下，有最低限额规定。

6. 借款

利息计算不同。《企业会计准则》下，利息费用根据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确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下，长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费用。

7.收入

收入的确认条件不同。《企业会计准则》下，更关注风险报酬是否转移。《小企业会计准则》下，更加关注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

8.所得税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小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应付税款法，不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小知识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比的简化特点

（一）统一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在会计计量方面，《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会计计量属性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而《小企业会计准则》仅要求小企业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1.对小企业的资产要求按照成本计量，不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实际损失的确定参照了《企业所得税法》中的有关认定标准。

2.对小企业的长期债券投资要求按照成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减去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对长期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不再要求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而是要求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债券本金和票面利率计算。

3.对小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再要求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会计计量基础，而是要求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4.对小企业的负债要求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对小企业借款利息不再要求按照借款摊余成本和借款实际利率计算，而是要求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计算。

5.在收入确认方面，不再要求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而是要求小企业采用发出商品或者提供劳务交易完成和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作为标准，减少关于风险与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同时就几种常见的销售方式明确规定了收入确认的时点。在收入计量方面，不再要求小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或者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的金额，而是要求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的金额。

（二）统一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

在长期债券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债券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方面，《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三）统一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方面，《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根据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

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而《小企业会计准则》则要求小企业统一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确定应当考虑税法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而不必考虑税法的规定。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小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和摊销期限与税法保持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其核算内容、摊销期限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存在较大的差异。而《小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摊销期限均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完全一致。《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六) 资本公积仅核算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公积仅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是指小企业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七)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计算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基础上，确认所得税费用。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将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所得税费用，这大大简化了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八) 取消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

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这样，小企业既不会产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也减少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工作量。

（九）简化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小企业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四个组成部分，小企业不必编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对现金流量表也进行了适当简化，无须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等信息。此外，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内容大为减少、披露要求也有所降低。

（十）统一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这大大简化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小知识

关于《小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为企业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宗旨在于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因此，必须要为小企业将来发展壮大或经营性质发生变化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作出相关制度安排，以实现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从而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对企业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余额结转作出了规定。所有上市公司和大中型企业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这两项的规定做好向企业会计准则转换的工作。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小企业在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由《小企业会计准则》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的规定做好新旧衔接转换工作。

八、《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关系的协调

（一）两种观点

关于如何处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的关系问题，主要存在两种观点。

1. 坚持以税法为导向的原则，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与《企业所得税法》尽可能协调一致

主要理由：以税法规定为基础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可以最大限度地消除会计与税收之间的差异，减少小企业在计税过程中涉及的纳税调整事项，同时减少税务部门对企业的计征成本、提高征管效率，有利于促进小企业实行查账征收。

2. 坚持会计与税法适当分离的原则，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应遵循原有的会计原则，而不应过多地考虑税法规定

主要理由如下：

1) 税收与会计的目标不同，适当分离是必要的，虽然小企业主要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是税务部门，但会计以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前提，税法以确保税金的强制征收为前提，两者目的、意义、原则均不相同。

2) 新的所得税法实施以后，税法与会计的差异已大为减少，会计上的很多理念已被税法所采纳，加之小企业本身业务单一，需要纳税调整的事项不多。

3) 与税法一致，可能导致一些会计处理偏离基本准则的原则要求。

(二) 实际采纳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本次采纳了第一种观点，以满足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为税务部门）的需求为根本出发点，最大限度地消除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这样，既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也有利于在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比的前提下降低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的工作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与此同时，《小企业会计准则》减少了职业判断的内容，强化了有关资产项目、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纳税调整过程等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及纳税调整

在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后，小企业除会计与税法之间不可能消除的永久性差异以外，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可能产生暂时性差异。例如，小企业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用于补偿小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亏损的其他政府补助时，《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为递延收益，而税法要求在收到政府补助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收入或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作为不征税收入，导致小企业会计与税法存在差异。

由于《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需要小企业进行纳税调整的交易或事项较少，因此《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增加纳税调整的说明，披露“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九、《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比较

(一) 准则框架体系

《小企业会计制度》包括总说明、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会计报表格式、会计报表编制说明五部分。

(二) 主要会计处理对比

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小企业会计准则》在会计要素确认计量及财务报表列报方面作了以下主要调整。

1. 资产方面

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实际损失的确定参照了《企业所得税法》中有关认定标准，取消发出存货后进先出法，长期股权投资统一采用成本法核算，规定了与所得税法相一致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最低年限及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2. 负债方面

要求以实际发生额入账，利息计算统一采用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

3. 所有者权益方面

资本公积的核算内容基本仅为资本溢价部分。

4. 收入方面

采用发出货物和收取款项作为标准，减少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同

时就几种常见的销售方式明确规定了收入确认的时点。

5.财务报表方面

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适当简化，在附注中增加了纳税调整的说明。

6.体例方面

《小企业会计准则》在体例上也作了相应调整，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正文部分具体规定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要求，附录部分包括“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等内容。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账务处理的主要区别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账务处理主要区别-《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对比

会计科目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制度》
银行存款	未明确规范结算方式及汇兑损益的处理	明确规范结算方式及汇兑损益的处理
短期投资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
	不计提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计提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未规范票据利息等的处理	规范票据利息和贴现等的处理
	应收票据不得计提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损失时直接冲减应收票据即可	应收票据不得计提坏账准备，待到期不能收回转入应收账款后，再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未规范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会计处理	规范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会计处理
	不计提坏账准备，发生损失时直接转销即可	计提坏账准备
原材料	未规范商品流通的小企业购入商品抵达仓库前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采购费用。在“销售费用”中规定：“小企业（批发业、零售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也在“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商品流通的小企业购入商品抵达仓库前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采购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营业费用
盘盈的各种材料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管理费用
低值易耗品	生产、施工领用周转材料，通常采用一次转销法，按照其成本，借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周转材料”科目；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领用时应按照其成本，借记“周转材	采用一次或分次摊销的方法

	料”科目(在用), 贷记“周转材料”科目(在库); 按照使用次数摊销时, 应按照其摊销额, 借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 贷记“周转材料”科目(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固定资产	入账价值: 竣工决算前发生支出	入账价值: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无形资产	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 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 摊销期不短于 10 年	摊销年限应按合同受益年限、法律规定年限孰低确定,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长期待摊费用	不含开办费	含开办费
应付职工薪酬	进行详细规范	通过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核算, 未规范非货币性薪酬及其他职工薪酬的核算
长期借款	小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借款费用, 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 在满足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时至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 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资本公积	基本上仅资本(股本)溢价核算	包括四个明细科目: 资本溢价、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其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未规范	规范
财务费用	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注:《小企业会计准则》未规范债务重组等特殊业务的核算, 而《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规范。

小知识

新旧转换的规定

(一) 会计科目余额的结转和比较财务报表的编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所有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所附《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转换对照表》, 将企业各个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的余额直接结转至《小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会计科目的会计账户之中即可,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以下几个会计科目余额的结转应进行特别处理:

(1) 考虑到《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按照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这三个会计科目的余额应结转至“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后不再设置这几个会计科目。

(2) “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这两个会计科目的余额继续保留,按照原先规定的期限分摊或使用完毕后,不应再有发生额。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后,如果小企业认为还需要使用这两个会计科目,也可以使用,但是在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时不得有余额,如有余额应结转至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会计科目。

(3) “待转资产价值”会计科目如有余额,应与税务机关进行积极沟通协调,如果应当在2013年交纳企业所得税,则将应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其余额结转至“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如果应当在2013年及以后年度交纳企业所得税,则将其全部余额结转至“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以后年度通过纳税调整交纳企业所得税,不再保留本科目。

(4) 考虑到《小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作了改变,应将“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明细科目“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和“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的余额结转至“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该明细科目仅在新旧转换时使用,科目余额视同资本溢价使用。

2. 在编制2013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时,对其中的“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栏,直接根据2012年12月31日各项目余额或2012年度各项目的发生额,在《小企业会计准则》所附报表格式的相对应的项目中填列反映即可,不需进行调整。

(二) 如果小企业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之前未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而是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做好新旧转换工作。

(三) 2013年1月1日之前,提前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做好新旧转换工作。

十、《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关系的协调

在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过程中我国充分借鉴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简化理念。这一理念贯穿于《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确认、计量和列报的规定,符合我国小企业量大、面广、质量参差不齐、会计基础较为薄弱的现状。

但是,《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范围不同。具体来讲,我国主要从企业规模角度进行划分,《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则主要从公众受托责任角度划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适用于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换句话说,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大中型企业范围内实施,包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的大中型企业,其实施范围远大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于上市公司的范围。

据了解,目前采纳或计划采纳《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部分国家或地区,也并非将其应用于真正意义上的小企业。例如,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C)在2010年10月研究报告中提出本国企业会计改革的基本构架,大致分为三个

层次：一是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企业（如上市公司），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EUIFRS）；二是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规模较大的企业，执行依据本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后的《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FRSME）；三是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小规模企业（职工人数低于 50 人、营业收入低于 650 万英镑且资产总额低于 326 万英镑的小企业），执行本国制定的《小型报告主体财务报告准则》（FRSSE）。各国也是根据本国国情来决定实施国际准则的范围的。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